

(d) 最後，六十二名法國國民曾應召受盤問，經偵查並考慮其情況後，業予釋放。

突尼西亞政府現聲明：它隨時可供給有關此等人情況的任何消息，並隨時可允許驗證此等人確受適當待遇。

敝國政府不會阻止法國國民離開突尼西亞，但具有重大嫌疑者，或因其行動足以威脅突尼西亞國家的安全而正被起訴者，自不在此限。

相反的，七月二十三日，我國駐法國的領事館報告：法國政府已採取措施禁止突尼西亞人離開法境；因此，為數甚多的突尼西亞國民——男子、婦女及兒童——已不能自法國港口及航空站返回突尼西亞。同日，兩架飛機載乘客一三〇人離開突尼斯飛往法國。突尼西亞政府直至午後五時始採取類似措施。

七月二十四日，法國領事通知我們：法國政府已撤銷其七月二十三日的決定；此刻，突尼西亞政府正與法國領事在討論關於我方所採取的類似措施的立

場，因為一項極具體的事實，令人對法國領事來信的意義和真正目的發生疑竇。

本人很感遺憾的通知閣下：突尼西亞政府極嚴重的關切在法國軍事學校及軍官學校內就讀或受訓的一五〇名突尼西亞年青人的情況。我們曾口頭向法國武官表示請求把他們遣返，該武官表示法國政府亦予同意；這項口頭請求後又於七月十九日以一紙外交照會予以證實。

詎料這些年青人業被從軍事學校內移出被置在Chalon-sur-Saône及Orléans兩處集中營內受看管。突尼西亞政府要力言：這些年青人皆是學校內寄宿生，他們不能被目為有從事不可恕行動的嫌疑，此外，他們屬於另一類別，即非戰鬥人員，亦非編定部隊人員。在敝國政府看，此項態度是起於想獲得“物質保證或人質”的作風。

謹希將此函編為聯合國文件，予以分發。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文件 S/4900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向閣下遞上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國飛機侵犯突尼西亞領空的詳情表。

謹希閣下將此文件編為一個聯合國文件，予以分發，以供安全理事會理事參考。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侵犯突尼西亞領空情事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比塞大及四圍區域的上空整日有飛機飛過。	
Le Kef	1725	Kalaat-es-Senam	一架 B-26 型
	1920	Aïn-el-Kerma	四架 B-26 型
	2245	Rohia	二架
Gafsa	1755	Redeyef	一架 B-26 型
	1815	Gafsa-Ville	一架 B-26 型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Sousse	2220	Ksar-Hellal	二架
	2315	Ksar-Hellal	一架
Souk-el-Arba	0945	Aïn-Draham	一架 B-26 型及 二架戰鬥機
	1045	Elgaraa, Aïn Soltane-el-Feja	一架 B-26 型
	1700	Ghardimaou	一架 B-26 型
	1715	Tabarka, Aïn- Draham	二架冷風型
	1925	Ghardimaou	一架 B-26 型
Kairouan	2300	Kairouan-Ville	一架
	1100	Hafouz	一架
Cap-Bon	2330	Sidi Daoud	二架
	1140	Grombalia	一架
Gabès	1530	Douz	數架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Sfax	2310	Menzel-Chaker	三架	Gafsa	1600	Metlaoui	一架		
		Sfax-Ville				1910	Gafsa-Ville	一架B-26型	
		Sidi-Ali				1600	Tozeur	二架戰鬥機	
		Ben Khalifa				Gabès	1415	Douz	二架
Kasserine	1855	Sbiba	一架		1120	Fort-Saint	一架B-26型		
Béja	0830	Béja-Ville	二架B-26型		1445	Bez Zafrane	一架		
		Teboursouk	二架B-26型	Cap-Bon		2315	Kelibia	一架	
		Béja-Ville	二架B-26型				2355	Kelibia	一架
		Bou Arada	二架					突尼斯 及近郊	1100
Kasserine	1835	Thala, Sbeitla	一架				2220		Smindja, Zaghouan
	2123	Thala	一架B-26型						
	2130	Kasserine-Ville	同一架B-26型						

文件 S/490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利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請求閣下准許本人參加關於比塞大問題之討論。

利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hieddine FEKINI

文件 S/4902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多哥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通知閣下：多哥政府暨人民對法蘭西認為毋須充分遵行安全理事會關於比塞大悲劇之決議，深感不安。聯合國的偉大原則是神聖的，本組織必須能不惜一切代價反對任何侵略，始可保障世界和平。我們無保留地支持突尼西亞對比塞大基地的要求。我們雖則同意和平磋商原則，但認為突尼西亞對這個基地的權利必須受到尊重與保障。

多哥共和國總統
(簽名) S. OLYMPIO